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7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赵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职务，选举王传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传顺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独立董事张忠权先生、董事王相安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等议案。

2021 年 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监督和审查，确认了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其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真实、可靠、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且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和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密切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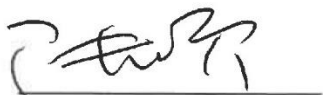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认真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王传顺



张忠权



王相安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